

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ZJZH-2023-QFG01 的 (越城区共同富裕相关课题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对照全省第三批共富试点工作安排和要求, 立足越城发展实际, 聚焦重点, 找准跑道, 深入研究越城区共同富裕试点相关问题, 谋划试点申报方案及实施任务, 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经验和标志性成果, 为全力争取越城列入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撑, 形成省级第三批共同富裕试点越城申报方案、试点三年行动计划、试点评审演示文稿等成果文稿。开展越城相关实践案例研究, 争取一项及以上成果转化, 力争入选省级最佳实践。

二、服务价格

壹佰贰拾万元 (¥12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 / 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1 年

2.实施地点：杭州、绍兴越城区

八、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向省级部门提交试点和最佳实践申报材料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如申报后列入共同富裕省级试点并完成实践成果转化，则在完成实施方案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如列入省级试点但未完成实践成果转化，则支付 20 万元；如未列入省级试点但完成实践成果转化，则支付 10 万元；如未列入共同富裕省级试点和实践成果转化，则不支付剩余费用。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

开户行：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1613505001242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3月17日

